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9]第 22435-2-O-2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邮编：100738

9/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8610-85255500

传真（Fax）：8610-852555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扬联众/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华扬联众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华扬联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华扬联众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扬联众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扬联众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9]第 22435-2-O-2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华扬联众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华扬联众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华扬联众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或“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回购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华扬联众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华扬联众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公司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为真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华扬联众本次回购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扬联众本次回购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华扬联众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如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华扬联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

6.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扬联众为本次回购和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扬联众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和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基于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

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其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98 元/股调整为 10.70 元/股。

5.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回购事宜，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3.0-4.0），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按 7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钟孝益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钟孝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764 股。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和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和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6.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回购事宜, 监事会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监事会认为, 公司 12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华扬联众本次回购和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3.0-4.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按 7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其余部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钟孝益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98 元/股,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4,359,05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且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案（其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暂由公司代管未发放至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70 元/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3.0-4.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按 7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合计 5,444 股由公司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钟孝益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钟孝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7,320 股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764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0.864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29%。

（三）本次回购的其他方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时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华扬联众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1. 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其中对于第一期解除限售，公司应满足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其

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110291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2370041 号),华扬联众本次解除限售满足“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於 50%”的公司业绩目标条件。

2. 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4.5-5.0)	(4.0-4.5)	(3.0-4.0)	(2.0-3.0)	(0.0-2.0)
实际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4-5 分及以上,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达到 3-4 分(不包含 4 分),则按 7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剩余 30%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低於 3 分(不包含 3 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 122 名,其中,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 120 名激励对象将按 100%的比例解除第一期计划解除

限售的股份；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将按 70%的比例解除第一期计划解除限售的股份。

3. 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除需满足上述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漾

吴楷莹

2019年4月25日